



2024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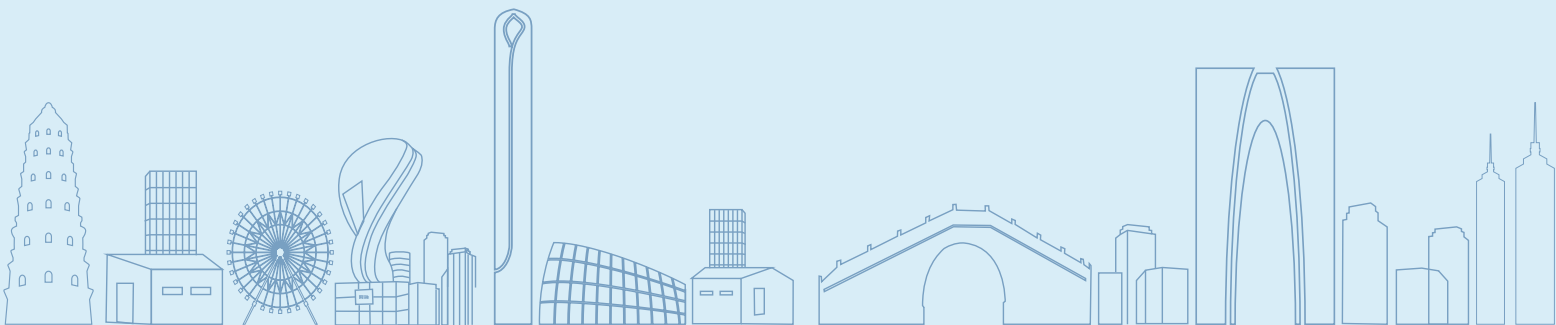
CONTENTS

壹	概述	01
---	----	----

贰	生态环境质量	06
---	--------	----

第一章 环境空气	06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08
第三章 土壤环境	12
第四章 生态质量状况	12
第五章 农村环境	13
第六章 声环境	14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17
第八章 辐射环境	18

叁	结语	19
---	----	----



壹 概述

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科学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市GDP实现2.67万亿元同时，市区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连续4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全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分别达到93.3%和97.5%，昆承湖、澄湖省考断面实现III类突破；省考以上优II比例达到68.8%，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太湖水质达到国家良好湖泊要求，连续17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三类”标准；土壤、噪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大气环境治理提质增效。完成1103项年度大气治理项目，超额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省定目标任务。2.6万余家餐饮单位纳入餐饮油烟“码上洗”平台管理。3000台以上厂内燃油叉车实施清洁化替代。**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7条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长江干流苏州段水质高标准达到Ⅱ类。开展重点湖泊“一湖一策”攻坚，实施年度治理项目39个。吴江区太浦河入选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县级以上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2023年度）86.9%，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稳步推进。**实施年度重点治太工程项目84个，完成年度投资81.09亿元。持续推进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生态清淤等工程，积极开展太湖生态岛建设。有序推进农业面源治理，全面落实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构建八大湖泊群，幸福河湖累计建成2524条，江浙首个跨界幸福河道小天圩联合建成，完成太湖生态岛23条幸福河网建设。开展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完成全市涉磷企业整治7374家。构建常态化蓝藻打捞体系，蓝藻监控、防控和打捞能力不断提升，太湖（苏州辖区）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Ⅲ类。**土壤环境保持安全。**在全省率先建设土壤和地下水监管信息平台，发布全省首部地方性《土壤环境背景值》推荐标准。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典型案例评选和宣传，充分发挥优秀案例示范作用。开展“沿‘土’绘绿‘企’航未来”融合发展重点项目，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题培训及业务沙龙，提升行业整体专业水平。**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有力有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从严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新建焚烧飞灰、铝灰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和焚烧处置项目，服务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就近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资源节约和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64家工业园区（集聚区）、工业企业开展“无废”治理。沙钢在省内率先试点“无废集团”建设，实现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无废园区”建设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典型案例全国推广。开通“危废巴士”，试点定时定点集中收运小量危险废物服务新模式。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管理。全市超过2.5万家涉及危险废物的单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实时申报、扫码转移等信息化管理要求，2024年规范转移危险废物187万吨。

二、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

生态空间监管有效加强。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定期开展遥感监测，对重点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核查，推进问题整改，实现问题“动态清零”。规范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严防生态空间“碎片化”。**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全市本底调查记录物种数更新至4353种。工业园区完成第三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实现生物多样性观（监）测站点各县（市）区全覆盖。2024年建成7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示范创建持续推进。**太湖三山岛湿地生态修复入选省自然资源厅第二届江苏省“最美生态保护修复案例”，消泾村大闸蟹生态养殖与文旅赋能案例入选省2023年度“十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



三、坚持真抓严管，监管执法进一步优化

央督配合平稳有序。创新开展沉底到边提前“扫雷”行动，取得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无曝光案例、无典型案例、反馈报告点及问题全省最少、重点信访件大幅下降50%的好成绩。**环境执法有为有力。**全年检查企业1.65万家次，作出处罚决定744件，处罚金额6850万元，五类案件数98件，大案要案40件。组建无人机战队、要案突击组、数据战队等3支队伍，强化新型案件、大案要案和非现场执法案件的办理。创新建设“机动车排放检验非现场监管‘AI前哨’系统”、在全国试点开展危险废物数智化执法工作，均获部领导高度肯定。昆山查办的《上海御仓合建材有限公司非法跨省转移建筑垃圾案》获得生态环境部表扬，太仓查办的《运用AI技术查处服装水洗公司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案》获评非现场执法案例全省第一，入编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环境安全压实兜牢。**完成275家危废处置及放射源单位安全生产“六化”建设。5个化工园区全部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295家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完成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和“三道防线”建设，创新推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标准化应急演练”新模式。及时妥善处置25起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太浦河“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在全国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实战应用大演练中获得全国第一。全市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同比下降15.7%，其中省级及以上同比下降19.2%，实现信访总量“八连降”。市局获评生态环境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全面完成伴生矿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隐患排查，监督89枚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28家涉核技术利用化工、钢铁企业完成辐射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物资储备，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四、坚持强基固本，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高质量发展保障更加有力。首创“苏州市企业环保自查自纠服务平台”，超2.1万家企业自主申请使用，及时发现并自纠异常情况7.1万个，央视新闻频道专门报道，并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公共关系示范案例。出台《关于优化环境管理服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举措，示范区环评改革“三个首单”率先落地。强化排污总量管理，总量指标储备量全省第一。昆山探索排污总量指标跨源使用取得良好成效。全国首批跨省域排污权交易落地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项目推进力度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省重大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均达100%。提请市政府印发生态环境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相城渭塘小流域综合整治提升及产城融合发展（EOD）项目入选省库第二批试点。**监测监控能力明显提升。**10大类、55项监测任务均按时序顺利进行，10家环境监测站规范化建设全部达到“A”等次，应急监测能力全部达到“优秀”。围绕长江、运河、太湖、太浦河、吴淞江等重点水域，以“太浦河云管家”信息化监管模式为模板，打造重点河湖云管家平台，谋划重点河湖生态环境安全智慧监测体系建设。**法治保障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替代性修复项目清单“双向匹配”机制获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连续4年共15件案例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或提名表扬案例。“以基地为载体，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新路径”获评法治苏州建设创新项目。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162件，涉案金额超1.3亿元，案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三。推动驻各地局主要负责人述法常态化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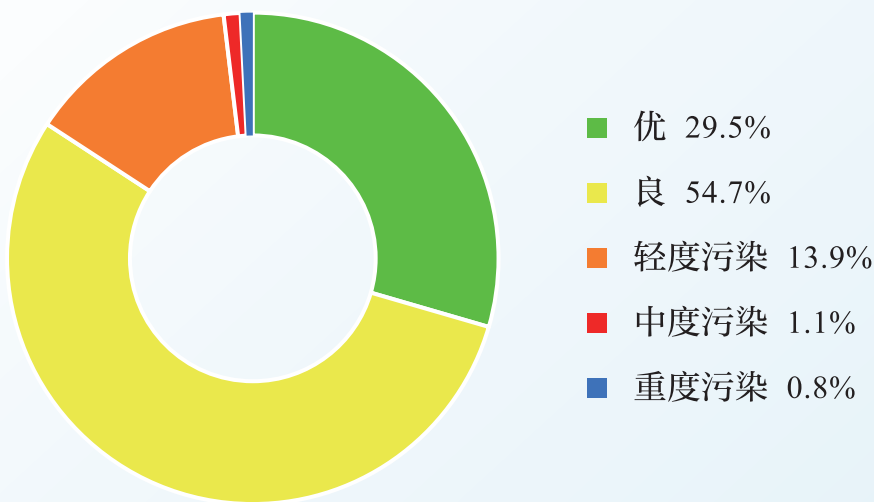
贰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苏州市区PM_{2.5}年均浓度全省第4位，苏州市各地PM_{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¹。

1.1 空气质量

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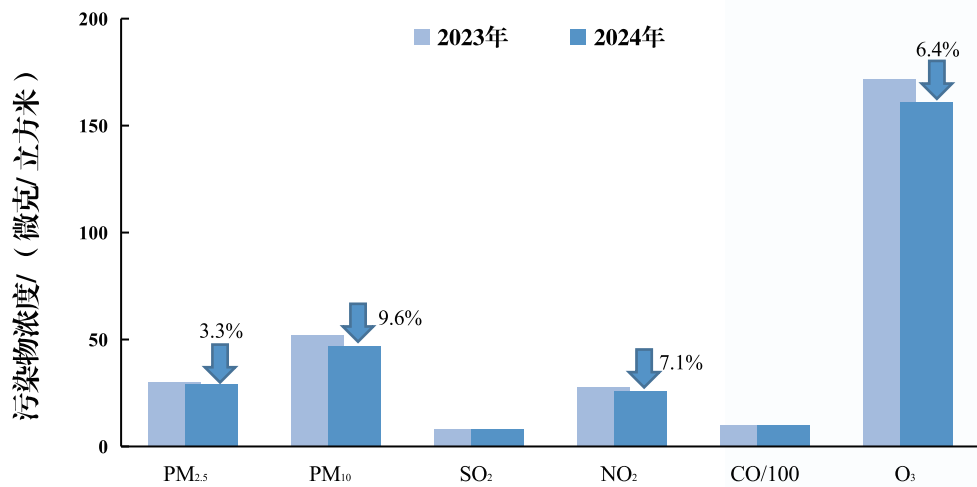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率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

¹ PM_{2.5}、PM₁₀、SO₂、NO₂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₃和CO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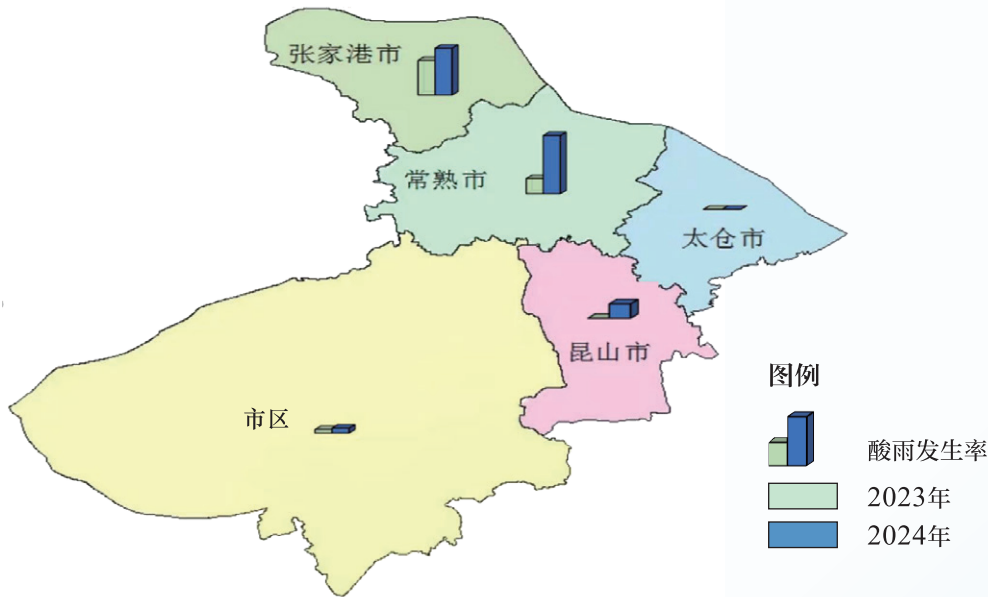
(NO₂) 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 (CO) 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 (O₃) 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与2023年对比

1.2 酸雨

2024年，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8.3%，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降水年均pH值为5.99。除太仓外，其余各地均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2.6%~31.0%之间，降水酸度略有增强。



2024年苏州市各地酸雨发生频率及同比情况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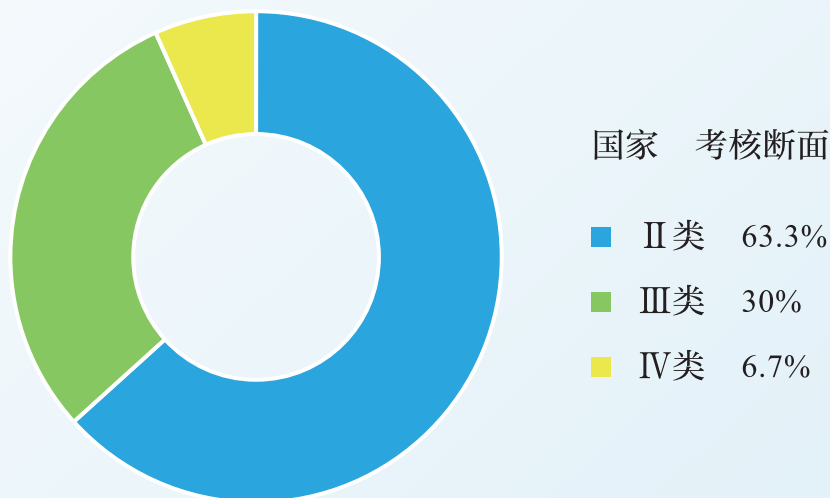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2.1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2 国考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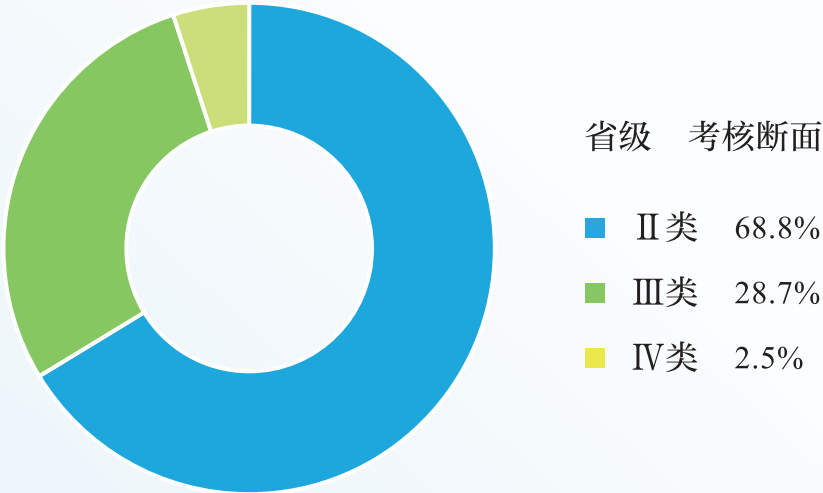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3 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年全市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4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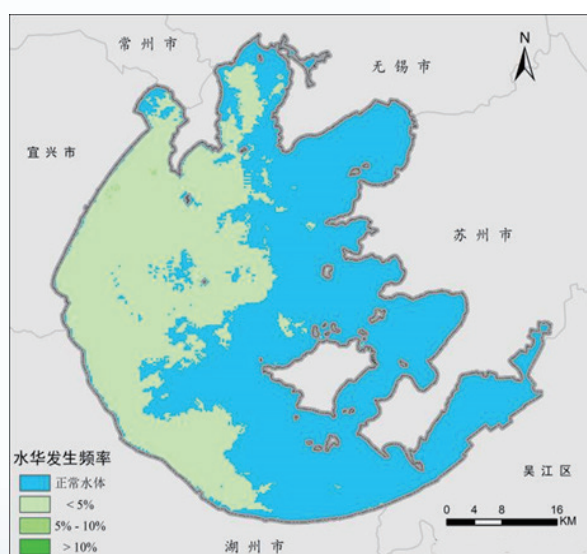
2.5 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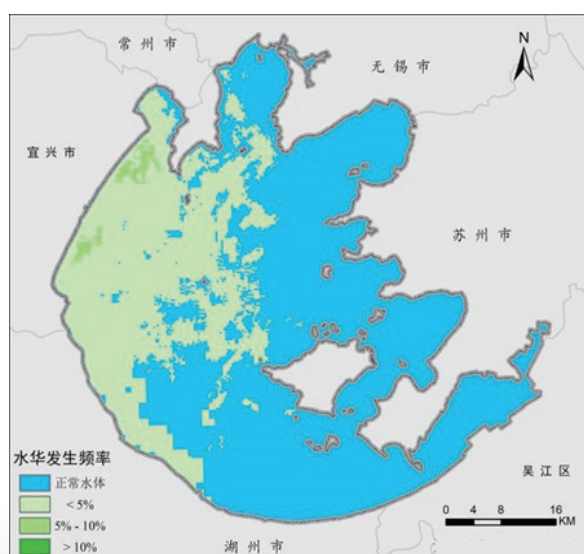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2023年



2024年

2024年3-10月太湖蓝藻水华发生频率空间分布及与2023年同期比较



2.6 阳澄湖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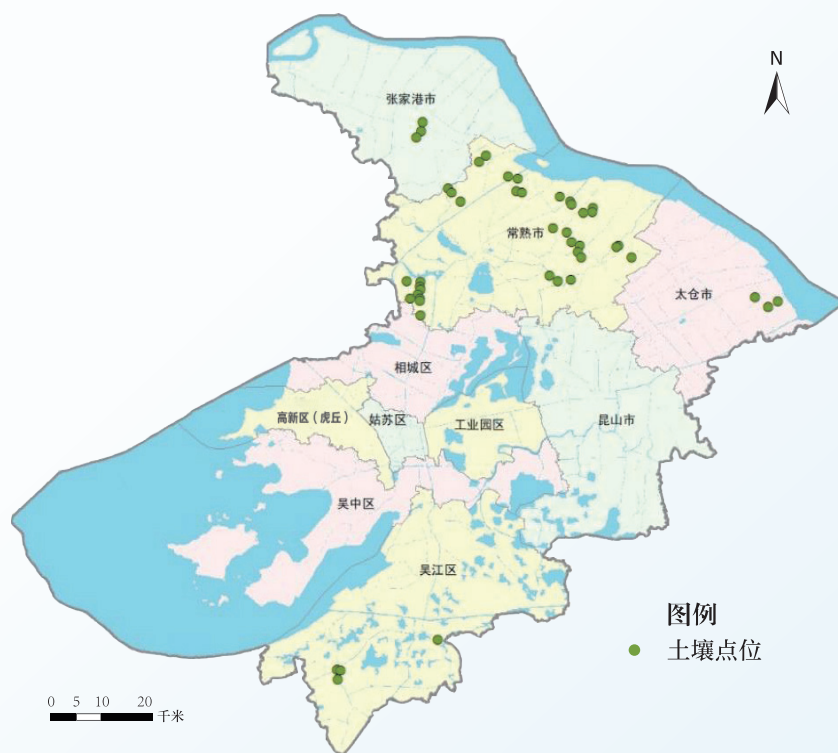
2.7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第三章 土壤环境

2024年，我市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中46个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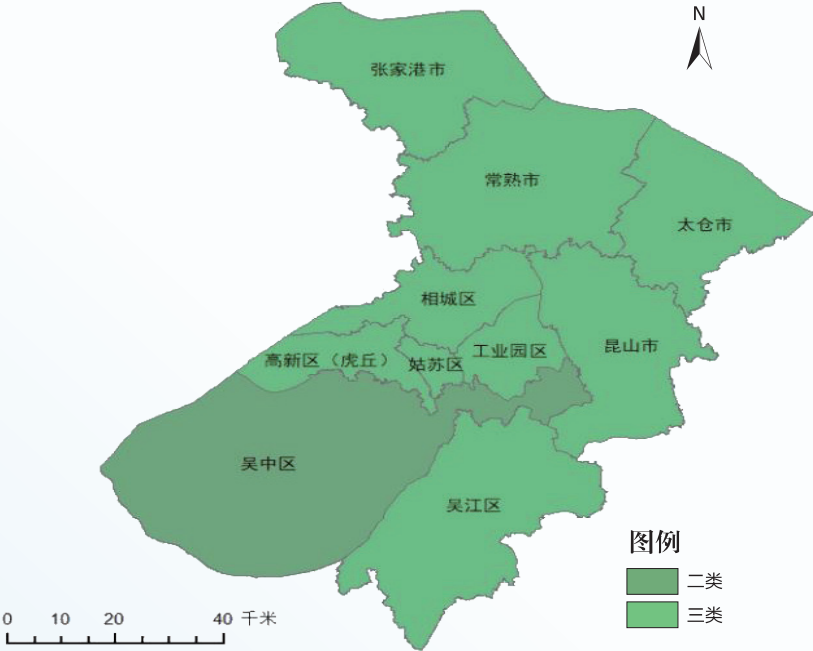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分布

第四章 生态质量状况

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4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²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

² EQI≥70为一类，55≤EQI<70为二类，40≤EQI<55为三类，30≤EQI<40为四类，EQI<30为五类。



2024年苏州市各地生态质量状况

第五章 农村环境

5.1 农村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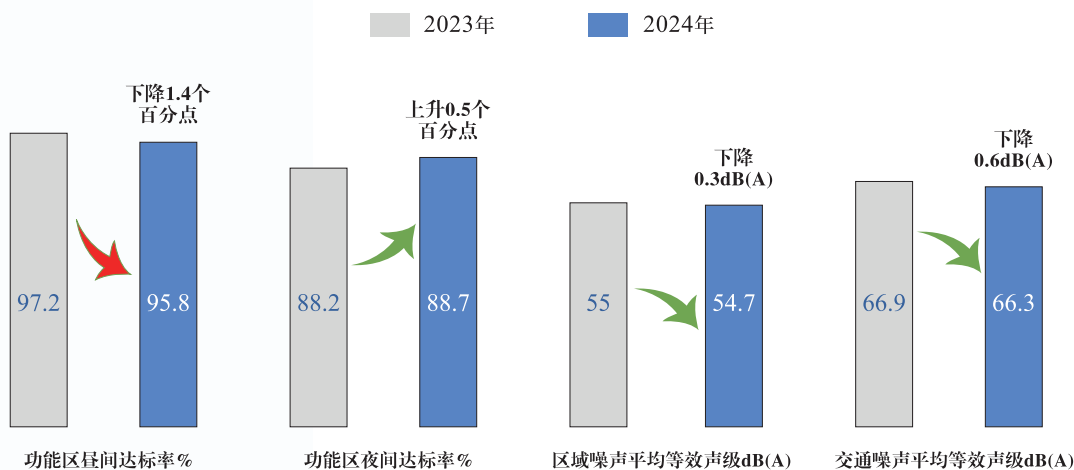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开展空气质量监测的11个村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7%，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影响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O₃）。

5.2 农村水环境

2024年，全市20个农村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第六章 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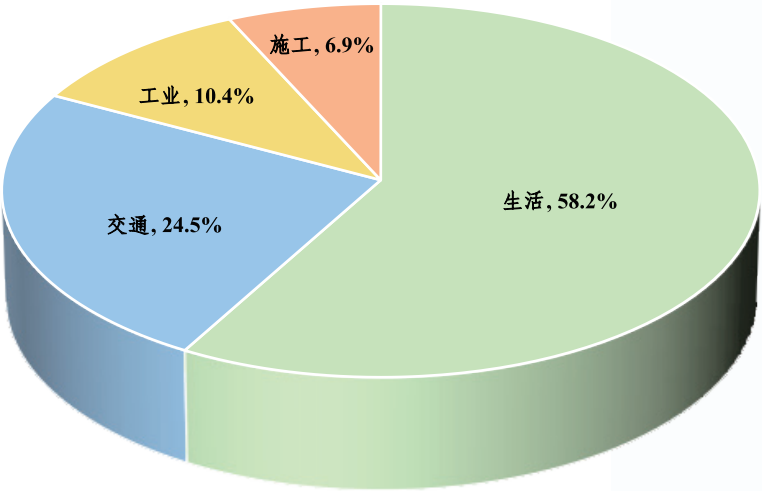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及与2023年对比

6.1 区域声环境

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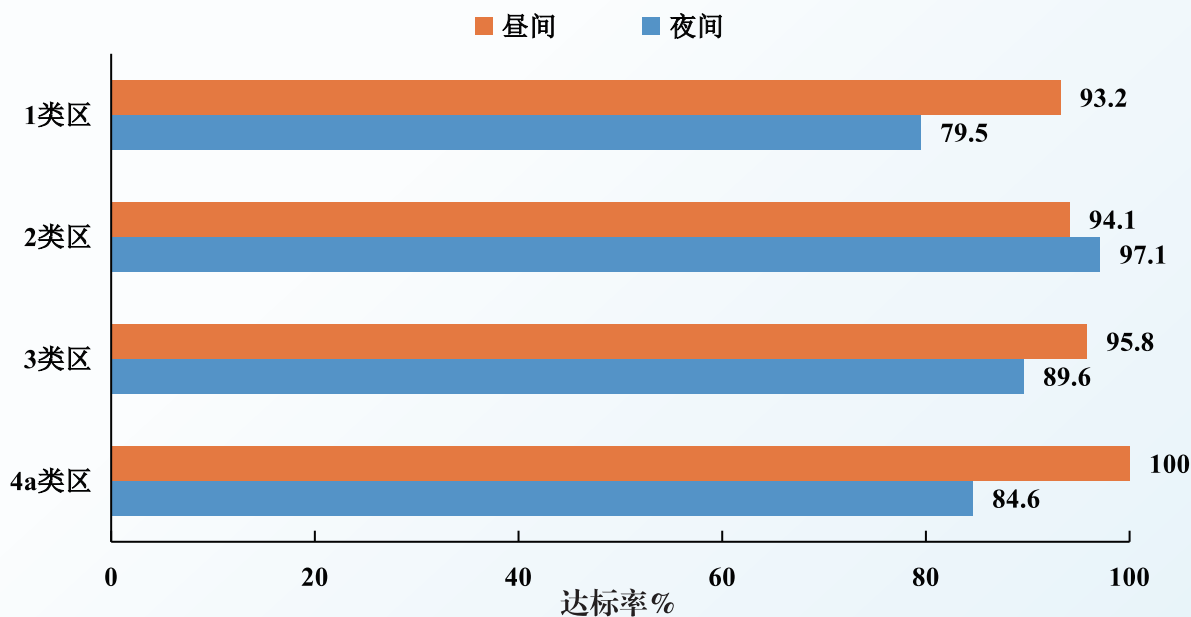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24.5%、10.4%和6.9%。



6.2 功能区声环境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3.2%、94.1%、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9.5%、97.1%、89.6%和84.6%。



2024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

6.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3dB(A)，同比下降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56.9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截止2024年底，全市持有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共计96家，合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365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15家，处置能力38万吨/年。全市建成投运少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11家，合计收集能力4.94万吨/年。全市共有2.61万家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纳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我市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2家，年处理能力为60.9万台。2024年共拆解处理40.7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0.5%、废冰箱占39.2%、废洗衣机占38.5%、废空调占21.7%、废电脑占0.1%。

第八章 辐射环境

8.1 电离辐射环境

2024年，全市各类电离辐射监测因子基本处于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或标准限值以下，其中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太湖流域水质辐射水平等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瞬时、连续、累积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土壤放射性核素等检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基本处于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8.2 电磁辐射环境

2024年，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4个点位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47~2.71V/m，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与历年监测数据相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总体保持稳定。



叁 结 语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争一流”的责任使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市域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



苏州污防攻坚



苏州生态环境

📍 地址：苏州市竹园路6号

📠 传真：65230811

📮 邮编：215009

☎ 电话：65236097

🌐 网址：[HTTP://STHJJ.SUZHOU.GOV.CN/](http://sthjj.suzhou.gov.cn/)